

律政司司长

出席《广深港高铁（一地两检）条例草案》

法案委员会会议的发言

1. 多谢主席。在「一国两制」的方针下，香港特区拥有高度自治权。按照《基本法》，香港特区有自己的出入境管理制度，特区政府亦可以制订适当政策、环境去鼓励投资，促进经济和民生等。
2. 陈局长（运输及房屋局局长陈帆）刚才已经介绍「一地两检」的重要性和相关事宜。要落实「一地两检」，香港特区必须与内地相关部门商讨和协调。双方合作的第一步，就是香港特区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署的《合作安排》（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「一地两检」的合作安排》）。

3. 由于《合作安排》涉及内地相关部门在内地以外的范围设立口岸，所以内地部门必须将《合作安排》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，得到批准后才可以生效。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审议《合作安排》时，会考虑中国《宪法》和内地相关法律法规，亦按内地程序作出《决定》。

4.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《决定》批准《合作安排》，以及授权国务院按《合作安排》批准内地相关部门于香港特区境内设立「内地口岸区」，并依法履行他们的职责。以上这个过程是内地需要进行的程序。

5.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《合作安排》时，亦有责任

和需要看看《合作安排》有否违反《宪法》以及《基本法》，在审议之后，全国人大常委会确认符合《宪法》以及《基本法》。

6. 至于在香港，要落实「一地两检」，我们现在需要进行立法，保障《合作安排》可以依法和顺利实施。

7. 多谢主席。